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謝佩蓉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100562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1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20191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」業經
本府以114年5月29日府法濟字第1140142016號令發布廢
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3項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特殊教育法第53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，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；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，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，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；評鑑之項目、評鑑會組成、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參照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，教育部已統一規範特殊教育評鑑項目及相關規定，本府將依中央法規規定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，本辦法已無繼續適用之必要，爰廢止本辦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輔導室 114/07/18 09:26



1140005258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78